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郭清寶
偕德彰 張聰德 袁明仁
石賜亮 林森福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 2-3 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2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臺商當如何因應 | 張明杰 |
| 3 中國大陸經濟停滯衍生的臺商金融課題 | 李孟洲 |
| 4 中國大陸第三季度 GDP 漲幅再降對臺商的啟示 | 洪清波 |

財會稅務實務

- | | |
|----------------------|-----|
| 5 境外資金匯回法源重點與適用方法之探討 | 何淑敏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7 面對中國大陸經濟下行臺商如何因應與轉型 | 徐丕洲 |
|-----------------------|-----|

人力資源實務

- | | |
|----------------------|-----|
| 8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安排職工的帶薪年休假 | 蕭新永 |
|----------------------|-----|

諮詢解答

- | | |
|----------------------------|-----|
| 10 前往中國大陸工作有關五險一金與所得稅如何處理？ | 倪維 |
| 11 保健食品出口至中國大陸應注意哪些事項？ | 陳揚傑 |
| 12 臺灣化妝品出口到中國大陸如何辦理三證？ | 童裕民 |
| 13 中國大陸有關營業稅如何處理？ | 劉卓芳 |
| 14 中國大陸通關一體化的申報與處置模式有何不同？ | 蔡卓勳 |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15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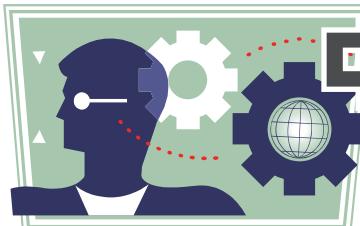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
| 16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十二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12/03	財稅會審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12/05	產業服務類	
	12/10	產業服務類	
	12/12	法律服務類	
	12/17	財稅會審類	
	12/19	產業服務類	
	12/24	法律服務類	
	12/26	人力資源類	
	12/31	法律服務類	
北區	12/18	產業服務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 ~ 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廖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 臺商當如何因應

■ 張明杰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10 月 18 日公布今年第三季 GDP 數據，相較去年同期僅成長 6%，IMF 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時亦以貿易戰影響為由，將中國大陸今年及明年經濟增長預測分別下調至 6.1 及 5.8%；日本經濟新聞因此悲觀指出，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持續下滑，將有可能成為未來世界經濟混亂的根本原因。

中美貿易戰愈演愈烈，導致今年前三季中國大陸對美出口下滑 10.7%，美元計價之整體出口下跌 0.1%；除貿易戰因素影響外，最終消費支出對 GDP 增長貢獻下滑，亦是前三季經濟成長表現不佳主因。近五年來最終消費支出一直是中國大陸經濟增長的首要拉動力，但礙於今年前 9 月汽車市場銷售下滑 10.3% 等因素影響，最終消費支出對 GDP 增長貢獻，由去年 76.2% 大幅下跌至今年第三季之 60.5%。

另就生產面分析，第三產業及股份制及私有企業之產值雖分別增長 7.0、6.9 及 8.0%；但第二產業之產值增長率卻僅 5.6%，其中，國有企業及外資、港澳臺企業之增長率更僅有 4.7 及 1.4%。

經濟成長持續下滑或許是景氣即將反轉的一種警訊，但亦不失為是經濟景氣震盪後另一種形式的產業漲升結構調整；如果我們太在乎中國大陸的經濟增長率是否破 6、一直以為中國大陸即將因貿易戰而痛失世界工廠地位，反而會陷入見樹不見林的迷失，而輕忽了中國大陸近年來極力調整經濟結構與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之決心。

中國大陸雖承受對美外貿大幅委縮之苦，但就國家及地區別外貿佔比分析，美國僅占 12.2%；而前三季增長高達 9.5%、8.6% 及 11.5% 的一帶一路、歐盟及東協等三大貿易夥伴之合計佔比卻高近 6 成。拜對美進口大幅減少及對一帶一路等地區外貿大幅成長之賜，中國大陸今年前三季淨出口大增 44.2%；淨出口佔 GDP 比重由去年 2.63% 上升到第三季之 2.93%、淨出口 GDP 佔比與 2010 ~ 2015 年經濟增長率

仍維持 7% 高水平增長時期相當。

自 2008 金融風暴發生以來中國大陸開始朝「世界市場」轉型，出口依存度自 2007 年之 35.4% 降為今年第三季之 17.9%；第三產業 GDP 佔比於 2012 年首度超越第二產業，今年第三季佔比 54%，遠較第二產業之 39.8% 多出 14.2 個百分點。

今年第三季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雖僅 5.6%，但高技術製造業及戰略性新興產業之同比增長卻高達 8.7 及 8.4%；另除服務業生產指數成長 7.0 及服務業收入增加 9.5% 外，戰略性與高技術服務業收入之成長均高達 10% 以上；第三產業、高技術製造及高技術服務業之投資分別成長 7.2、12.6 及 13.8%，亦不含農漁牧之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高出 1.8 ~ 8.4 個百分點。

美國自 2000 年國內生產總值超過 10 萬億美元後就再也沒出現 4 字頭以上的 GDP 增長率，近十年平均更只維持在 2% 左右；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已高達 13.6 萬億美元，對這麼大的經濟體而言，或許 5 ~ 6% 就是其未來合理經濟增長區間，接下來反更應重視其經濟結構調整與內需市場開放。

繼 QFII 額度取消後，中國大陸證監會今年 10 月 11 日宣布 2020 年起將取消期貨、基金管理及證券公司外資限制；銀保監會 10 月 15 日宣布鬆綁外資銀行業務及降低外資保險企業准入門檻，隨後不久工信部亦於 10 月 22 日跟進宣布，將進一步對外資開放電訊、互聯網及汽車等產業領域。

中國大陸今年第三季服務業佔比 54%，且財新服務業採購經理人指數一直維持在榮枯線以上，顯示服務業在當前經濟不景氣下仍然保持成長趨勢，因此，我們觀察中國大陸經濟形勢，不應只注重第二產業投資，更不能忽視其經濟結構優化與擴大內需市場開放之政策動向。（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經濟停滯衍生的臺商金融課題

■ 李孟洲

今年第三季，中國大陸 GDP（國內生產總值）年增率只有 6%，創下 27 年來的單季最低紀錄。這說明美中貿易戰確已造成中國大陸經濟停滯，無庸置疑。而臺商究竟如何因應中國大陸此種經濟停滯態勢，值得高度關注。其中，金融面有哪些相關課題需要臺商優先掌握，是本文探討重點。

聚焦人民幣匯率

人民幣匯率下一步動向如何，茲事體大，應是臺商最先聚焦的課題。

今年 8 月間，人民幣匯率一口氣貶破 7 元（對 1 美元）大關，且持續走低；這反映出當時美中貿易戰之戰況激烈，也顯示北京主政者不惜以「匯率戰」對抗美方主打的「關稅戰」。

之後，因美方放緩對中加課關稅之攻勢，使彼此貿易戰趨於和緩，人民幣匯率亦自低谷回升，至 11 月初已出現「奪回 7 元大關」的勢頭。部分臺商趁機抄底、回補自身的人民幣部位，意圖賺取匯兌利益。

但值得注意的是，下一步人民幣匯率動向，既會受美中貿易戰形勢影響，又將受制於中國大陸經濟冷熱情況。理論上，美中貿易戰若不再激化或惡化，人民幣匯率應有一定的回升空間；但另方面看，中國大陸經濟若持續疲軟下去，亦將限縮人民幣匯率的回升動能。

因此，臺商若想擴大人民幣部位，態度務必冷靜審慎，操作規模亦應適可而止。應知下一步人民幣匯率波動幅度可能非常之大；儘管美方已想方設法促升人民幣，但中方絕不會重蹈當年〈廣場協議〉讓日圓無節制升值的覆轍。因而現階段人民幣匯率即便走升，幅度終究有侷限。

更何況，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停滯，基本面給人民幣匯率帶來的貶壓不可忽視。在這種情況下，臺商持有人民幣部位水平之設定，最好與其實質交易需求規模相匹配，而儘量減少投機成分。畢竟，總體經濟疲軟，並非「做多」人民幣匯率的好時機。

關注臺商融資貸款地位

其次，中國大陸經濟停滯，會帶給臺商另一道金融課題，就是臺商在中國大陸融資貸款地位是否遭到排擠、矮化。換言之，中國大陸金融體系是否因加強扶持陸企，而疏忽了臺商融資貸款需求，實相當令人關注。

原本，中國大陸金融當局為應對總體經濟下行態勢，今年已採取相對寬鬆的貨幣政策；雖未跟進美國的降息循環，但仍多次透過降準及公開市場操作手段，對市場釋出大量資金。這應該要能惠及臺商融資貸款。

然而，中國大陸這波新釋出資金的流向，具有相當濃厚的「政策引導」色彩，即優先支持戰略性新興產業、民生消費重點行業、公共工程建設項目等，以進一步提升綜合國力。如此「練內功」的金融布局，難免讓求貸臺商「邊緣化」、比以往更難獲貸。偏偏臺商此時更需貸款支持，以因應中國大陸經濟疲軟形勢；其中的矛盾，應由臺商團體出面，和中國大陸金融當局溝通、化解。

型塑兩岸平衡投資結構

除此之外，當前形勢下臺商面對的第三道金融課題，是如何型塑兩岸平衡投資結構，以同時掌握臺灣、中國大陸兩邊的商機。

近兩年來，激烈的美中貿易戰，促使中國大陸一批臺商成群結隊回流臺灣投資，惟仍有頗多臺商看好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商機、固守原有在陸投資項目。如今儘管中國大陸經濟停滯，但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仍具有相當顯著的發展空間。不過，臺商圈遭受過美中貿易戰衝擊之後，已越來越流行「兼顧兩岸雙邊商機」的經營思維；即便是固守中國大陸的臺商，亦普遍比以往更有興趣搭上臺灣這邊的經營發展機會。

因此，當前是型塑「兩岸平衡投資」結構的良機，重點在使臺商群體同步推進投資臺灣與投資中國大陸的行動，以追求「左右逢源」的經營優勢。這很值得產官學各界合力擘畫、促成。（本文作者李孟洲現為資深媒體人、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第二季度 GDP 漲幅再降對臺商的啟示

■ 洪清波

2019年10月18日，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發布第三季度主要經濟指標，GDP成長率為6.0%，顯示經濟成長進一步減緩，該項數據的真實性，以及其背後隱含之意義，引起各方議論。

附表 2019年3季度中國大陸GDP初步核算資料

	絕對額（億元）		比上年同期增長（%）	
	3季度	1-3季度	3季度	1-3季度
GDP	246865	697798	6.0	6.2
第一產業	19798	43005	2.7	2.9
第二產業	97885	277869	5.2	5.6
第三產業	129182	376925	7.2	7.0
農林牧漁業	20629	44987	2.9	3.1
工業	80464	233457	5.0	5.5
# 製造業	69131	202042	4.8	5.6
建築業	17668	45134	6.1	5.7
批發和零售業	22702	65380	5.5	5.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1400	31894	7.5	7.4
住宿和餐飲業	4472	12580	6.7	6.4
金融業	19015	56870	6.9	7.1
房地產業	16168	47263	4.2	3.1
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	8547	27062	18.0	19.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965	19595	8.4	8.0
其他服務業	38836	113575	6.3	5.7

- 注：1. 絶對額按現價計算，增長速度按不變價計算；
 2. 三次產業分類依據國家統計局2012年制定的《三次產業劃分規定》；
 3. 行業分類採用《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 4754—2011）》；
 4. 本表GDP總量資料中，有的不等於各產業（行業）之和，是由於數值修約誤差所致，未作機械調整。

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向松祚公開質疑官方數據造假。向松祚指出，財政收入、企業利潤、全國稅收等指標前三季都是「負成長」，第三季GDP成長率怎麼可能達6%。他並暗示，中國大陸第三季GDP實際情況可能是低速成長甚至負成長。

英國《金融時報》BBC中文網2019年10月18日一篇評論中國大陸經濟第三季度成長的文章指出，這項數據顯示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動力進一步低迷。中國大陸經濟面臨的壓力會在接下

來數月間繼續增加。雖然中國大陸官方可能會制頒更多政策支持經濟發展，但各項政策要想真正見效需要時間。文章進一步指出，去年開始中國大陸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一直如火如荼，這給中國經濟帶來巨大不確定性；而非洲豬瘟蔓延等內部問題也讓通貨膨脹加劇、國內消費萎縮。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數據低於市場預期，顯示這個經濟體遭受的打擊超過許多人的想像。李克強總理在10月初罕見地警告地方官員，要求他們必須「確保」完成今年成長目標。中國經濟正面臨三個方面的打擊：美國發起的貿易戰、國內需求放緩，以及非洲豬瘟對豬農造成沉重打擊等國內挑戰加劇。這些因素也推高商品價格增長。

2019年，對於眾多的中小企業主來說，將是難熬的一年。融資難、銷售難的問題非常突出，主要是傳統產業普遍面臨生產過剩，以及中國大陸社會貧富分化加劇。尤其是房地產在加劇貧富分化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老百姓的六個錢包被掏空，1.7億90後人均負債13萬超前消費，也無法幫助中小企業完成去庫存。

在2019年前三季度GDP回顧的官方資料裡，吾人可看到三大產業及其各個次產業的走向。臺商可據此明瞭自己所屬產業及次產業的趨勢，斟酌自己企業的內部與外部的資源量力而為。

儘管官方對主要經濟指標數據的解讀用的是正能量的語言，但並不否認經濟出現「衰退」與存在「不確定」等問題，這也難怪社會大眾對官方公布的數據有所質疑，臺商應「料敵從寬」寧可信其有，及早預為籌謀。

再加上兩岸的政治變數，中國大陸臺商要謹慎評估自己的內外部資源及抗風險能力，該撤離中國大陸的，手腳就要快，想要繼續留在中國大陸投資的，也是要「停、聽、看」，謹慎、再謹慎為宜。（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境外資金匯回法源重點 與適用方法之探討

■ 何淑敏

近年來臺灣政府為吸引龐大的臺商境外資金回流，繼「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海外資金回臺解釋令」頒布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俗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也於今年8月15日正式施行，財政部祭出的三支箭已算全部到位。

根據10月初報載，財政部長蘇建榮表示，境外資金匯回專法8月15日上路以來，已經共有18案遞件申請，申請匯回資金規模約30億元，當中已經通過國稅局與洗錢防制審查的案件共11件、獲准核匯金額約18億元。財政部先前預估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上路後，1年至少可吸引1300多億元資金匯回，將有助於臺灣經濟的成長。

境外資金回流的力道會有多大？除了美中貿易持續升溫及香港「反送中」示威，影響其商業信心與資金位移外，隨著近年共同申報準則（CRS）及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等各種全球反避稅政策的推動，個人與營利事業海外資金回臺規劃已箭在弦上。

本文探討境外資金匯回法源重點與適用方法，期能協助個人與企業快速熟悉有關法令，進而對其境外資金、投資架構與稅負安排可能產生的衝擊，擬定最適合個人與營利事業的最佳營運策略。

境外資金返鄉路法源如何？解釋令與專法大不同

上述財政部祭出的三支箭，其一是配合行政院的「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由五區國稅局建置專門輔導窗口；其二是財政部在1月底頒布資金回臺解釋令，明定海外資金匯回免課

稅的三種態樣；最後一支箭是「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這些是前所未有的獎勵境外資金返鄉的政策，獎勵期限落於108年至110年。

凡是臺商的境外資金，因擔心課稅漂流在外多年，而還原其資金屬性真相又明顯有困難者，如果能善加運用境外資金匯回法源，包括「海外資金回臺解釋令」及「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讓境外資金順利返鄉，目前的確是個大好時機。

首先，個人與營利事業應先評估美中貿易戰和香港「反送中」示威會對個人海內外資產或營利事業全球布局形成那些改變？是否因CRS及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而睡不安穩呢？匯回境外資金擴大在臺灣投資對企業有何實際營業計畫？也要衡量如果匯回資金未能符合實質投資，致使資金回臺用途被管制5+3年之忍受程度等。

茲因境外資金匯回法源包括「海外資金回臺解釋令」及「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如何選用法源？建議臺商先檢視並辨認其擁有的境外資金之屬性為何，只要不具課稅所得性質者皆不會涉及稅負問題，證明文件將由稽徵機關核實認定並逐案列管，為避免重複採認，每個證明只能主張使用一次，可見證明文件齊備之重要性。

臺商可明確區分境外資金為「免稅資金」及「課稅所得」、或資金用途不想受管制者，建議可採用今年1月31日發布的「海外資金回臺解釋令」匯回資金；若是臺商無法明確區分海外資金屬性或資金回臺不擔心被管制者，依循專法將資金匯回將是可考慮的方式。

釐清所得課稅時點

舉例來說，採用「海外資金回臺解釋令」需要明確區分境外資金為「免稅資金」及「課稅



財會稅務實務

所得」。如果有「課稅所得」，尚需進一步分析所得課稅時點，獲配境外被投資企業之盈餘或股利，所得課稅時點是實際分配年度，而非實際交付日；財政部自 2010 年起始將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若屬於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產生的所得均無須課稅；若已逾核課期間（最長七年）的海外所得，亦無課稅問題。

整體而言，採用「海外資金回臺解釋令」之稅負是「免稅資金」0% 或是「海外所得」20%；採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稅負為 8%-10%（優惠稅率 4%-5%），雖然稅率較低，申請人卻也喪失境外稅額扣抵的權利，以及其他可適用產創條例的優惠（如第 23-2 條有關個人現金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抵減、第 10-1 條智慧機械或 5G 支出投資抵減）等。

此外，相較於個人申請匯回，「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限制較多，如實質投資須於特定時限內匯回才能享有最優惠稅率，對資金運用式也有具體規定。請參閱下方圖示：

個人	個人 / 營利事業		
海外資金回臺解釋令 (2019/1/31 公布)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2019/7/24 公布)		
海外資金匯回免課稅的三態樣	匯回時間	稅率	完成投資後可申請退稅
● 非屬海外所得 ● 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之海外所得 ● 未依規定課稅額，但已逾核課期間之海外所得（最長七年） 符合：免稅 不符合：補繳稅	2019/8/15-2020/8/14	8%	4%
匯回資金運用無限制	2020/8/15-2021/8/14	10%	5%
匯回資金運用有限制 ● 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控管，不得購置非自用不動產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應遵循洗錢防制法及資恐等 運用方式：一年內提出			

資料來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直接或間接實質投資？

如果採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除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控管外，實質投資必須達匯回資金的 70%，如何抉擇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投資成為重要的議題。直接投資對產業別較無限制，可仔細評

估屬於執行投資計畫的實質投資項目；若以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購置自行使用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為主，則適合採用直接投資。否則，臺商可考慮透過國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間接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包括兼顧推動教育文化及醫療長照機構發展之效力

為了促進國內產業發展，專法對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的項目也有不少限制。在直接投資方面，除投資本業，亦可投資包含新設或既存事業等其他營利事業，對既存事業必須是現金增資，不能受讓老股。在間接投資方面，投資對象雖含國內／外事業，但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未上市櫃公司（含興櫃）比例，第三年需達 20%，第四年需達 50%。國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在投資方投資期間，不得購買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專法 2 年後落日 臺商宜及早預做準備

財政部祭出的三支箭已經全部到位，境外資金回流的力道會有多大？國內產業增長會有多強？將是未來兩年內各界持續關注的焦點。「海外資金回臺解釋令」適用於個人，海外所得 20% 之規定較為明確；「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才剛生效實施，其中涉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控管及匯回資金運用限制，較為複雜，有些執行上的細節，例如實質投資金額的審查未經主管機關完全核准或是間接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後來轉為上市櫃公司，其存款專戶控管及資金運用限制該如何因應？似乎有待主管機關進一步解釋。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終將於兩年後落日、從受控外國公司（CFC）制度接著上路可見，個人與企業應快速掌握有關法令，檢視其境外資金、投資架構與稅負安排可能產生的衝擊，擬定最適合個人與營利事業的最佳營運策略。（本文作者何淑敏現為智興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長、臺商張老師）



面對中國大陸經濟下行 臺商如何因應與轉型

■ 徐丕洲

中國面臨百年未有的大變局，五大挑戰橫阻在前方，一是低要素成本的傳統競爭優勢不斷削弱，二是綜合要素成本快速上升，三是產業創新能力相對薄弱，四是參與國際規則制定能力有待提升，五是經商環境必須進一步改善。

有鑑於此，筆者提出臺商因應企業轉型的新思維，茲分述如下：

一、從破壞式創新尋找企業轉型的新契機

根據筆者從事企管顧問 40 多年的經驗，企業轉型的困難乃因過多強調專注本業，把資源用在持續性創新，只關注傳統上定義的競爭者。而破壞式創新的競爭者通常是以完全不同的遊戲規則進入市場，新事業在發展的初期，很容易受到內部高階主管的反對。以傳統照相機科達為例，由於其主力產品底片的市場需求量大，導致早已開發成功的數位照相機因受到高階主管阻撓而喪失先占良機。

而德國媒體集團 Axel Springer 的例子，面對網際大廠吞食內容訂閱及廣告市場威脅，卻在執行長 Mathias Depfner 帶領下成功轉型。關鍵因素在於 1. 不擔心創新吃掉自己原本的市場，例如線上分類廣告顯示型及績效型廣告侵蝕傳統報紙廣告市場，2. 透過招募或併購方式引進數位及創業家型的人才，3. 跨部門合作並貫徹執行力。

二、數位轉型的成功關鍵

為實踐數位轉型與產業創新，臺商應全面審查現有資料管理方法，並重新檢討資源與投入成本所產生的效應，藉以活用更高效率整合的資料管理方式、發揮大數據資產所產出的價值。

數位轉型的成功關鍵乃是在於下列幾項重點，首先是企業應重新評估既有儲存架構是否仍然有效支援資料存取需求。

其次是注意隨著企業發展而同步擴充的資料管理系統，其軟硬體之間能否完全整合，此外更應注意多元系統併存，將導致軟體更新與服務授權疊床架屋，在原有的預算下增加更大的成本壓

力。

第三、企業必須正視雲端應用服務所延伸出的影子 IT 問題。

第四、採用兼具統一管理和資料安全的平台，將有助於企業整合各地區的檔案資料，實行一致性管理、同步滿足支援網頁協同編輯並同步分享需求，不用增列預算也可以確保資料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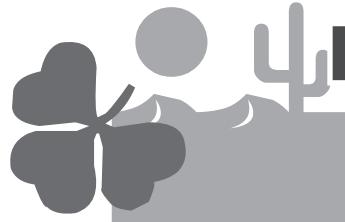
綜上，臺商採行數位轉型時，直接將 IT 部門轉換為數位轉型的負責單位，同時在引進數位技術及新設備之後，企業管理模式也需配合改變，包括經營者、資訊長、作業現場端人員都要合作，除 IT 專業為能與企業所屬產業介接、數位轉型更需要具有產業專業知識的加入。

三、活用科技戰，幫助零售業轉型

近幾年來零售業也強調科技轉型的重要，但在運用科技的試行階段中已面臨下述兩項因素而挫敗。就外部因素來看，重點是整體業績沒有增加。主要是科技轉型投入的時間、人力及金額，想在短期內看到實質回收效益並不容易。其次，零售業高度依賴人力來服務客戶，因人口老化，經濟成長放緩、消費力下降，藉著轉型快速提升營收困難重重。

就內部因素來看，重點在於組織和人。零售業過去熟悉的專長技能並非是資訊能力；而科技轉型的人才是需要挑選和善用數位工具，而且要擁有數據解讀能力，如果沒有這些內在能力，運作科技轉型只是虛有其表；即使企業導入 E R P，充其量只是把資料導入系統，但無任何作用。

要知道零售業的優勢，是善用既有龐大的會員數作為切入點，活用既有的實體消費場景和營業銷售行為，來增大營運效益和提升消費者長期黏著性，讓市場養成常態的消費行為，進而產出新的商業模式～會員訂閱制，例如買咖啡 N 杯額外送幾杯就是一種訂閱制，在人口老化區域市場總量沒有顯著成長的情況下經營會員制的戰略至為重要。（本文作者徐丕洲現為榮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安排職工的帶薪年休假

■ 蕭新永

有關中國大陸帶薪年休假（以下簡稱年休假），臺灣稱為「特別休假」。程序與內容兩岸是有異的，一些臺商往往以臺灣的經驗與思維來操作中國大陸的年休假管理作業，而發生勞動爭議之情形，這是法律上的跨文化差異，必要學習與認識，始能利於執行日常管理作業。

一、中國大陸的勞動法律規定，是以「累計工作時間」和「連續工作滿 12 個月」為享受年休假的條件，茲分析如下：

(一)「累計工作時間」，是指職工在同一或者不同用人單位工作期間，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視同工作期間，應當計為「累計工作時間」。職工的年休假天數係根據職工累計工作時間確定。這與臺灣《勞基法》第 38 條的「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的規定是不一樣。

如何證明職工在不同用人單位的工作時間？一般要求新進職工在入職時應提出離職證明，或社保機構的繳費紀錄，或勞動合同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證明材料，以確認在不同單位的工作時間。職工如果無法提出證明，就不能累計為工作時間。

(二)「連續工作滿 12 個月以上」，是指職工在同一用人單位或不同用人單位之間連續工作滿 12 個月以上，就享有年休假。從以上規定可以看出連續工作滿 12 個月以上，既包括在本單位連續工作滿 12 個月以上，也包括在其他單位或不同單位之間連續工作的情形，而且只要該職工曾經滿足過該條件，到新的用人單位工作時，也可享受帶薪年休假，這與臺灣《勞基法》第 38 條的「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註：六個月以上）」的規定

是不一樣。

例如已經參加過工作的職工，在其他單位離職後到本公司工作，就要看他在原單位和在本單位相加的連續工作是否剛好滿 12 個月以上，例如他在原單位工作已滿 8 個月，2018 年 3 月 31 日離開原單位後，4 月 1 日馬上進入本公司工作，就被視為連續工作，則他可在當年度（2018 年）的 8 月至 12 月之間可享受應得的年休假天數。

所以原則上，職工只要符合「累計工作時間」和「連續工作滿 12 個月」這兩個條件的，就有資格享受年休假。

二、中國大陸的帶薪年休假天數

中國大陸的帶薪年休假天數，依據《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第 3 條的規定，職工累計工作已滿 1 年不滿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滿 10 年不滿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滿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國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計入年休假的假期。」

例如小王在甲公司有 8 年年資，在乙公司有 5 年年資，在本公司有 3 年 6 個月的年資，且都有證據證明他的年資，則小王的累計工作日數共有 16 年 6 個月的「累計工作時間」，依規定他享有 10 天的年休假。這時 10 天的年休假是不包國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

三、對新進職工在入職當年度的年休假日數之計算

有關新進職工在入職當年度的年休假日數，依據《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職工新進用人單位且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規定的（註：連續工作滿 12 個月以上），當年度年休假天數，按照在本單位剩餘日曆天數折算確



定，折算後不足 1 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前款規定的折算方法為：（當年度在本單位剩餘日曆天數 \div 365 天） \times 職工本人全年應當享受的年休假天數。」

已經參加過工作的，例如在原單位工作滿 8 個月，2018 年 3 月離開原單位後，4 月 1 日馬上進入本公司工作就被視為連續工作，則他可在當年度（2018 年）的 8 月至 12 月之間可享受應得的年休假天數，其計算方式為 $(153 \text{ 天} \div 36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 2.095 \text{ 天}$ ，按規定算整數，所以可休 2 天。

四、對離職職工當年度的年休假日數之計算

離職職工當年度的年休假日數，依據《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用人單位與職工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時，當年度未安排職工休滿應休年休假的，應當按照職工當年已工作時間折算應休未休年休假天數並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資報酬，但折算後不足 1 整天的部分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資報酬。前款規定的折算方法為：（當年度在本單位已過日曆天數 \div 365 天） \times 職工本人全年應當享受的年休假天數 - 當年度已安排年休假天數。用人單位當年已安排職工年休假的，多於折算應休年休假的天數不再扣回。」

例如小林在本單位工作 5 年，其他單位工作 3 年，其累計工作時間為 8 年，則其年休假為 5 天，但她於 2019 年 5 月底離職，按規定其離職當年度的年休假，其計算方式為 $(151 \text{ 天} \div 36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 2.068 \text{ 天}$ ，按規定算整數，所以她可休 2 天，但小林已於 3 月時已休了 3 天，多休的 1 天，公司不能再扣回。

由於職工在當年度內離職，因此折算出來的年休假天數，如果在離職前沒有休完，公司應以未休年休假的工資報酬（日工資收入的 3 倍，含當日的工資，請參閱本文第六題）支付。

五、企業應當安排職工下個年度的年休假

企業主動安排職工的年休假是用人單位的義務，企業不能經由制度的形式，將該種義務轉嫁給職工，即使職工不主動申請休年休假，企業也應當主動安排，而不能視為職工放棄該項權利。

年休假在一個年度內可以集中或按比例分段安排。企業因生產、工作特點確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職工年休假的，可以跨一個年度安排，但應當在規章制度裡面清楚規定。年休假為職工的基本權利，可由職工提出申請，但最終還是要由企業主動安排。企業應當於前年底或次年初主動安排職工的年休假計畫，並由職工簽名表示知悉（此為企業的如實告知義務）。

六、因企業的工作需要，致使職工不能休年休假時，對其應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數，按規定要支付加班費

《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用人單位經職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排職工年休假天數少於應休年休假天數，應當在本年度內對職工應休未休年休假天數，按照其日工資收入的 300% 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資報酬，其中包含用人單位支付職工正常工作期間的工資收入。」這是指用人單位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職工年休假時，致使職工無法享受年休假時，企業應當按照該職工日工資收入的 300% 支付年休假工資報酬（含年休假天數的正常工作期間工資收入）。

《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計算未休年休假工資報酬的日工資收入按照職工本人的月工資除以月計薪天數（21.75 天）進行折算。」

所稱的月工資是指職工在用人單位支付其未休年休假工資報酬前的 12 個月剔除掉加班工資後的平均工資，在本單位工作未滿 12 個月的，按實際工作月份計算月平均工資。

最後，臺商及負責員工日常管理作業的臺籍幹部應當對年休假的法律規定，除了在「勞動合同」事先進行約定事項外，同時與職工協商後，制定企業年休假管理制度（規章制度），主動落實執行「年度帶薪年休假計畫」，鼓勵職工休年休假，這是法定的福利。（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前往中國大陸工作有關五險一金與所得稅如何處理？

■ 倪 維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您好！我因目前有一個工作要前往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灌南縣工作，想瞭解當地稅務事情。公司支付月薪 8000 人民幣，本人在臺灣有繳勞保以及國民年金，依這樣我還需要繳三險一金或五險一金嗎？另外請問我要繳多少個人所得稅？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有關五險一金部分

1. 江蘇省社會保險費征繳條例第三十四條 外籍員工和香港、澳門、臺灣員工的社會保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2. 按照《香港澳門臺灣居民在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臺灣居民在中國大陸參加社會保險的《暫行辦法》規定，(1) 已在臺灣參加社會保險並繼續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臺灣居民，可以不在中國大陸參加養老和失業保險。(2) 工傷和生育保險均由中國大陸用人單位繳費，無需個人繳費。(3) 醫療保險費用由中國大陸用人單位和個人共同繳納，但個人繳費的全部及單位元繳費的一部分都計入參保人的個人帳戶，完全歸臺灣居民個人使用，並且參保臺灣居民的帳戶餘額可以在基本醫療保險關係終止時一次性提取，如果參保人死亡還可以依法辦理繼承。
3. 實務中，有些當地社保局對臺灣居民執行的不嚴格，有些公司並沒有去繳納臺灣員工的社保。

二、若沒有繳納社會保險，則當地公司會依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56 號規定，即非居民個人的工資、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五千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對臺灣員工先按月以非居民個人方式代扣繳；即扣個人所得稅 = (￥8,000 - ￥5,000) × 3% - 0 = ￥90 元

按月換算後的綜合所得稅率表 單位：人民幣

級數	全月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扣除數
1	不超過 3000 元的	3%	0
2	超過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過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過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過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過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過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本文作者倪維現為海峽兩岸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臺商張老師）

保健食品出口至中國大陸 應注意哪些事項？

■ 陳揚傑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您好！我想請問一下，我們公司有意將膠囊狀食品出口至中國大陸，此食品的成分含有人參萃取物及薑黃萃取物。

1. 我們想要用普通食品出口（不打算申請藍帽子），請問是否可行？出口需檢附哪些資料？請問哪裡可以找到最新的法條依據可參考？
2. 若是採用半成品方式（即我們將調配好配方粉末出口至中國大陸當地進行後續包裝等加工），是否可以普通食品出口？請問需要檢附哪些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3. 以上兩種出口類型（成品、半成品），請問比較建議我們採用哪種做出口比較方便且省時？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貴公司產品若是屬於膠囊狀，成份又有人參萃取物及薑黃萃取物，即便打算以食品名義申請進口至中國大陸，若在成品包裝上有強調功能符合相關定義（27種功能）實務上能有可能被要求改為保健食品申請。

而首次進口至中國大陸的保健食品，除屬於「營養補充類」的產品辦理備案外，其他的產品均應辦理註冊。備案辦理時間較短，程序較為簡單，而註冊辦理時間較長，程序相對複雜。

此外相關之產品名稱、標籤、說明書亦應符合規定。可參考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布之《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與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布之《保健食品註冊申請服務指南》。

至於相關申請標準可以參考《保健食品檢驗與評價技術規範》、《保健食品註冊審評審批工作細則》、《保健食品註冊檢驗復核檢驗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2. 若採用先以半成品，大批量包裝的方式進口至中國大陸，再由當地加工廠辦理後續加工與包裝，則由於該產品最終還是為人所食用，所以進口時至少應取得食品材料相關批准，相關規定可參考《食品安全法》，而中國大陸代工廠亦應符合能生產、銷售食品或是保健食品之資格，並應針對生產完成之成品申請食品或是保健食品備案或註冊。
3. 至於採用成品、半成品方式，則尚需考慮其他條件，包括當地代理或是代工廠條件，進口海關的規定以及產品本身的條件，無法簡單評斷之。（本文作者陳揚傑現為經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協理、臺商張老師）

臺灣化妝品出口到中國大陸 如何辦理三證？

■ 童裕民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問一下，臺灣化妝品要出口至廈門，廈門買家說願意幫我申請三證，會有什麼風險及問題嗎？「三證」，是工商營業登記證、稅務登記證與商品註冊證（商標、成分等標識），賣化妝品還有另外三證，是前三證必需先拿到，才能申辦化妝品三證嗎？通常申請完全要多久時間，費用大約平均多少呢？若有了以上三證，中國大陸買家有何好處？對臺灣賣家又有何優缺點呢？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中國大陸「進口化妝品三證」

依中國大陸有關法律法規，化妝品進口商必須要取得「進口化妝品三證」，才能開展業務。「進口化妝品三證」包括：

第一證：入境貨物檢疫證明「進口化妝品衛生許可證」。於產品進口申報時，必須依據「衛生部化妝品申報與受理規定」辦理。

進口化妝品申報國家規定費用主要分為化妝品的衛檢費用（樣品檢測）：進口化妝品的衛檢費用因可以在衛生部指定的三個主要疾控中心：北京、上海、廣州等地進行，三地費用標準基本是相同的，會稍有個別差異但差距不大。衛檢收費標準會根據申報的類別而有所不同：普通化妝品一般在 4,000-8,000 元（人民幣，下同），多數都是每件 5,800 元；特殊類化妝品因會增加人體試驗而稍高，大多在 10,000 元以上，但一般不超過 3.5 萬元。一般化妝品 6-8 個月，特殊化妝品 9-12 個月。

第二證：進出口化妝品標簽審核證明。必須依據「衛生部化妝品申報與受理規定」遞交《進出口化妝品標籤審核申請書》辦理相關手續。每種產品的資料應按下列順序排列，使用明顯的標誌區分，包括：進口化妝品申請資料原件 1 份、複印件 13 份，並需裝訂成冊；另檢附該商品尚未啟封的完整產品樣品小包裝 3 件。

第三證：化妝品檢驗檢疫 CIQ 標誌。CIQ 是 (China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的簡稱。檢驗檢疫標誌 (CIQ) 式樣為圓形直徑 10mm 雷射防偽標簽，正面文字為中國檢驗檢疫及其英文縮寫 CIQ，背面加註 9 位數碼流水號。經檢驗檢疫合格允許銷售和使用的進境化妝品，包括：香水及花露水、唇用化妝品、眼用化妝品、指（趾）甲化妝品、香粉、護膚品及其他美容化妝品，每件最小銷售包裝上均貼有直徑 10mm 的 CIQ 標誌。中文標籤應具備以下資訊：產品名稱、原產國或地區、經銷商的名稱和地址、內裝物品容量、日期標註和必要的安全警語和使用指南等。

二、在中國大陸如果沒有公司三證，依規定商品就不能在中國大陸任何正式通路上架販售，包括 B2C 網站，一經查獲，商品會馬上被下架，甚至遭罰。因此很多臺灣的企業在中國大陸都面臨了三證問題。所謂「三證」，也就是工商營業登記證、稅務登記證與商品註冊證（商標、成分等標識），以備消費者、工商稽核單位等查驗。

1. 工商營業登記證就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規定，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由全體股東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託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類似如臺灣的公司設立登記一樣。
2. 稅務登記證是指從事生產、經營的納稅人向生產、經營地或者納稅義務發生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稅務登記時，所頒發的登記憑證，也叫稅務登記證件。類似在臺灣的稅籍登記證。
3. 商品註冊證則是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商標局發給註冊人《商標註冊證》，在販賣時需在每件商品上印有成分分配、公司名稱地址等標簽。（本文作者童裕民現為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系所專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有關營業稅如何處理？

■ 劉卓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教以下事項：

1. 請問中國大陸是否如臺灣有所謂的營業稅和營所稅？
2. 營業稅是否如臺灣（進項稅額 > 銷項稅額 = 留抵稅額）
3. 銷貨收入 30 萬以內的營業稅稅率是 3.5%？還是不同地區有差異，針對公司設立登記在青島，公司在濰坊市謝謝。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中國大陸和臺灣一樣是有所謂的營業稅和所得稅，只是名稱不同，臺灣的營業稅在中國大陸稱之為增值稅；臺灣的營所稅（稅率為 20%）即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2. 臺灣的小規模營業稅納稅人只能是獨資或合夥組織，公司組織一律不得為小規模納稅人。

中國大陸的小規模納稅人或一般納稅人是以年營業額來區分，依據《關於營改增一般納稅人資格認定及相關事項的通知》（深國稅函〔2012〕227 號）規定：應稅服務年銷售額未超過 500 萬元以及新開業的納稅人，符合條件的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一般納稅人資格認定；年營業額不超過 500 萬的可以申請為小規模納稅人。

3. 臺灣小規模營業人對外銷貨或提供勞務時，開立「收據」給買受人，政府按照事前核定的營業收入徵收 1% 的營業稅（每季度收取一次）；其他一般納稅人開立「應稅發票」給買受人，收取 5% 的營業稅（銷項稅額）。

中國大陸小規模納稅人對外銷售貨品或加工時，開立「普通發票」給買受人，增值稅徵收率為銷售額的 3%；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對外銷售貨品或加工時，開立「專用發票」給買受人，目前（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 13%，9% 和 6%（視行業別而定）

4.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2019 年 1 月 20 日《關於小規模納稅人免征增值稅政策有關征管問題的公告》和《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地方稅種和相關附加減征政策有關征管問題的公告》，針對小微企業的普惠性減稅措施：月銷售額未超過 10 萬元（以 1 個季度為 1 個納稅期的，季度銷售額未超過 30 萬元，）的單位，免征增值稅，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兩岸增值稅課征方式基本上是採取您所說的“進項稅額 > 銷項稅額 = 留抵稅額”模式，唯中國大陸納稅人取得的進項稅額需要認證才可以扣抵。
6. 很抱歉對於您來函最後一個問題沒法給您肯定的答案，您是否先確定在濰坊市的公司是一般納稅人或小規模納稅人？依據您所提到的 3.5%，我個人推定認為應該是小規模納稅人，如果是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稅率應為 3%，其他則是單位另外還需支付的地方附加稅。

地方附加稅可能包含：城市維護建設稅按所納增值稅額 7%，教育費附加按所納增值稅額 3%，教育費附加按所納增值稅額 1%，約為當期應納增值稅額的 11%（視營業人註冊所在地的不同而有不一的稅率）。所以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稅率可能只是接近 3.5%。

7. 又您來函所指營業額為 30 萬元，究竟是一個月或者是一季度的數額，如果是一季度的營業額，不妨向當地稅務專管員諮詢，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稅的優惠。（本文作者劉卓芳現為弘育企管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通關一體化的申報與處置模式有何不同？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是一家註冊在蘇州區的企業，我想請教以下問題期盼解惑：

一、在通關一體化模式下，依我所認知”最終目的地（蘇州工廠）在上海海關管轄區內，貨物如在天津進口，可調往蘇州工廠港口進行檢驗？

二、請問在“兩步申報”通關模式的流程會在哪一步繳稅？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通關一體化模式

1. 什麼是通關一體化“一次申報、分步處置”模式：

在通關一體化模式下，企業擁有更多的自主選擇權，可以按照實際物流需求，自主地選擇申報、納稅、驗放地點和通關模式。對企業而言，無論在哪裡通關，全國海關都是同一執法口徑和監管標準，為企業提供統一的通關便利待遇。通關一體化“一次申報、分步處置”模式是企業在貨物通關時一次申報，海關在貨物放行前、放行後分步處置，即在口岸處置安全准入風險，完成對貨物的安全准入甄別後，先予放行；貨物放行後，再由屬地海關開展稅收後續管理，儘量壓縮貨物在口岸的滯留時間。在貨物通關環節，由過去的海關審查確定企業申報稅收要素、核定企業應繳稅款，轉變為企業自行申報稅收要素、自行計算並繳納稅款，海關受理後放行貨物，實施全過程抽查審核。

2. 貨物進口口岸調往工廠地口岸進行檢驗：

簡單地說是報關地與目的地不同的進境貨物，應向報關地檢驗檢疫機構申請辦理進境流向報檢，也稱為口岸清關轉異地進行檢驗檢疫的報檢。進口法檢貨物，持有關單證在卸貨口岸向口岸檢驗檢疫機構報檢，獲取《入境貨物通關單》並通關後，由進境口岸檢驗檢疫機構進行必要的檢疫處理，貨物調往目的地後再由目的地檢驗檢疫機構進行檢驗檢疫監管。

結合本案來講，貴司貨物如在天津進口，改革前的流程是海運到天津港，天津代理報關後辦理轉關，然後再水路或陸路運到蘇州。但是現在貨物只要到達天津港，進口商可以在蘇州海關報關繳稅，經過審定後放行指令就直接加到蘇州海關進行檢驗，貨物直接放行。境內運輸方式為“公路運輸”的進出口轉關貨物，在應用安全智慧鎖、衛星定位裝置等物聯網設備以及卡口控制與聯網資訊系統的基礎上，可實行公路轉關作業無紙化。

二、兩步申報

1. 什麼是“兩步申報”通關模式：

在企業提交有效稅款擔保，包括關稅擔保或關稅保證保險前提下，進口企業向海關進行簡化的“概要申報”，也稱“提貨申報”。海關對提貨申報資訊以及該票貨物對應的艙單資訊進行風險控制管理，確定為合規的，直接發出提貨指令，進口人在後續的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整申報”及稅款徵收手續後完成全部通關流程的進口通關制度。啟動“兩步申報”同時保留現有申報模式，企業可自行選擇“兩步申報”或現行的“一步申報，分步處置”通關模式。

2. “兩步申報”繳稅：

(一) 前提條件：稅款擔保。需要繳納稅款的，即“涉稅”，須選擇符合要求的擔保備案編號。對應稅貨物，企業需提前向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提交稅收擔保備案申請；擔保額度可根據企業稅款繳納情況循環使用。

(二) 第一步概要申報。企業憑進口提單資訊，提交滿足口岸安全准入監管需要等必要資訊進行概要申報，涉稅貨物需向海關提供有效的稅款擔保，如海關不實施檢查即可將進口貨物提離口岸。

(三) 第二步完整申報。企業自運輸工具申報進境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完整申報，辦理繳納稅款等其他通關手續。稅款繳庫後，企業擔保額度自動恢復。如概要申報時選擇不需要繳納稅款，完整申報時經確認為需要繳納稅款的，企業應當按照進出口貨物報關單撤銷的相關規定辦理。（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8年8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8年10月2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08年8月 126.0 (4.2% (0.7%))	108年1-8月 944.2 (-2.8% (-7.1%))	81年-108年8月 18,154.7 11,714.0 我國海關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入)超	80.4 (11.1% (5.0%)) 45.6 (-10.3% (-22.6%)) 34.8	577.9 366.3 211.6	577.9 6,440.7 5,273.4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投資件數	108年8月 57 (-9.5% (-66.4%))	108年1-8月 397 (-12.2% (-56.9%))	80年-108年8月 43,712 1,849.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投資項目(個數) 投資金額(億美元)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107年12月 495 (73.4% (-3.3%)) 1.9	107年1-12月 4,911 (41.8% (-21.5%))	截至107年12月 107,190 中國大陸「商務部」、「CEIC資料庫」 678.1
兩岸人員往來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	107年 614.0 (4.5%)	76年-107年 10,542.0 中國大陸「文化 和旅遊部」、「 CEIC資料庫」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08年8月 28.1 (10.5%)	108年1-8月 226.2 (27.5%)	76年-108年8月 3,109.3 內政部入出境及 移民署

註：1. 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8年1-8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3.7%，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7.0%，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19.8%。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法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1月起接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8年8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估計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6.0%。

4.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108年8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8年10月2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108年4-6月	108年8月	108年4-6月	108年8月
國內生產毛額(GDP)	44,289.1 (億元新臺幣) 1,421.8 (億美元)	—	237,500.3 (億元人民幣) 34,547.0 (億美元)	—
經濟成長率	2.40%	—	6.2%	—
物價(年增率)	108年8月 0.43% -3.44%	108年1-8月 0.53% -0.85%	108年8月 —	108年1-8月 —
物價 消費者價格(CPI) 躉售物價(WPI)	—	—	—	—
物價 居民消費價格(CPI) 商品零售價格(RPI)	—	—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108年8月 516.3 (0.1%) 288.1 (2.8%) 228.2 (-3.1%) 59.9 (34.0%)	108年1-8月 3,987.9 (-1.8%) 2,141.9 (-2.2%) 1,845.9 (-1.2%) 296.0 (-8.0%)	108年8月 3,947.6 (-3.2%) 2,148.0 (-1.0%) 1,799.7 (-5.6%) 348.3 -	108年1-8月 29,548.1 (-2.0%) 16,070.4 (0.4%) 13,477.7 (-4.6%) 2,592.7 -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出(入)超	—	—	—	—
核准外人投資 件數 金額(億美元)	108年1-8月 2,351 (-2.9%) 65.2 (-0.6%)	41年-108年8月 56,302 1,734.5	108年1-8月 —	68年-108年8月 —
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	—
外匯存底(億美元) 匯率(期末數)	108年8月底 4,681.69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108年8月底 —	108年8月底 27,704 (-33.0%) 892.6 (3.2%) 6,040.4 (6.9%)	108年8月底 31,071.8 —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統計處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31,410 —	988,193 21,207.9 7,0879	988,193 21,207.9 7,0879	—

註：()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 有關貿易統計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3. 依108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6.8747)估算。
註4.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部門規章

● 汽車客運站安全生產規範

中國大陸交通運輸部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布，共六章 38 條，自同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經營原則：汽車客運站經營者應當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貫徹執行國家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政策和標準，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安全生產管理制度、業務操作規程和應急預案，並組織實施。
- 二、管理責任：汽車客運站應當實行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度，落實「一崗雙責」。汽車客運站的主要負責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實際控制人，下同）為安全生產的第一責任人，全面負責汽車客運站的安全生產工作。
- 三、嚴格檢查：汽車客運站經營者應當對進出汽車客運站的人員和行李物品、車輛進行嚴格檢查，確保「三不進站」和「六不出站」。
- 四、安全責任：汽車客運站經營者應當與進入該站的營運客車所屬道路旅客運輸經營者、在站內從事其他經營活動的經營者簽訂安全責任協議，依法明確雙方的安全責任。

● 規範商標申請註冊行為若干規定

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共 19 條，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禁止申請：申請商標註冊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屬於商標法第四條規定的不以使用為目的惡意申請商標註冊的；（二）屬於商標法第十三條規定，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馳名商標的；（三）屬於商標法第十五條規定，代理人、代表人未經授權申請註冊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標的；基於合同、業務往來關係或者其他關係明知他人在先使用的商標存在而申請註冊該商標的；（四）屬於商標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或者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的；（五）以欺騙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申請商標註冊的；（六）其他違反誠實信用原則，違背公序良俗，或者有其他不良影響的。

二、不予註冊：對初步審定公告的商標，在公告期內，因違反本規定的理由被提出異議的，商標註冊部門經審查認為異議理由成立，應當依法作出不予註冊決定。

三、無效裁定：對已註冊的商標，因違反本規定的理由，在法定期限內被提出宣告註冊商標無效申請的，商標註冊部門經審理認為宣告無效理由成立，應當依法作出宣告註冊商標無效的裁定。

四、轉讓商標：商標轉讓情況不影響商標註冊部門對違反本規定第三條情形的認定。

五、行政引導：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積極引導申請人依法申請商標註冊、商標代理機構依法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規範生產經營活動中使用註冊商標的行為。

● 專利領域嚴重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名單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布，共五章 27 條，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適用範圍：本辦法所稱專利領域嚴重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名單管理，是指對專利領域嚴重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實施行為認定、列入名單、聯合懲戒、移出名單以及信用修復等措施的統稱。

二、管理原則：專利領域嚴重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名單管理實行「誰列入、誰負責」，堅持依法依規、客觀公正、公開透明、動態管理。

三、懲戒對象：聯合懲戒對象為專利領域嚴重失信行為的主體實施者。該主體實施者為法人的，聯合懲戒對象為該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直接責任人員和實際控制人；該主體實施者為非法人組織的，聯合懲戒對象為非法人組織及其負責人；該主體實施者為自然人的，聯合懲戒對象為本人。

四、失信行為：專利領域嚴重失信行為包括：重複專利侵權行為、不依法執行行為、專利代理嚴重違法行為、專利代理師資格證書掛靠行為、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提供虛假檔案行為。

五、信用修復：被列入聯合懲戒對象名單的主體能夠積極主動糾正失信行為、消除不良社會影響，且已被列入名單滿 1 年的，可向作出列入決定的部門書面申請信用修復。（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